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CD GROUP LTD.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3)

自願公告
關於建立與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杰地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很高興地宣佈，於2019年6月3日，本公司和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瑞威**”），一間專注于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投資房地產投資基金公司，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主板上市，股票代號1835，共同簽訂了一份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達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戰略合作夥伴**”），探索中國以及東南亞一帶一路重點城市的房地產投資機會。根據諒解備忘錄，雙方將探討：

- i. 戰略夥伴關係下的可能基金結構和共同目標；
- ii. 雙方在戰略夥伴關係下的角色，責任和承諾；
- iii. 戰略夥伴關係下的經濟利益分配；和
- iv. 共同尋找中國及海外房地產專案相關的投資標的。

經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瑞威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

董事會相信該諒解備忘錄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為資產管理人，總部位於新加坡，在新加坡及亞太其他地區提供涵蓋房地產價值鏈的綜合解決方案。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投資管理服務，包括（a）特殊目的公司投資管理及（b）基金管理；（ii）專案諮詢和管理服務；（iii）物業管理及租賃管理服務；（iv）財務顧問服務。

關於瑞威

瑞威是一家專注於房地產基金管理的中國資產管理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1835。註冊的中國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同時，是中國第一間到香港聯交所掛牌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其基金組合涵蓋商業房地產項目，不良資產項目以及城市化和再開發項目。瑞威管理的基金專注於房地產投資項目，並在中國許多具有高度發展潛力的一線城市和核心城市投資房地產項目。投資項目由遍佈包括上海、深圳、成都、杭州、南京、無錫、寧波、西安、合肥、福州及濟寧在內的十多個中國城市的組合資產組成。

簽訂諒解備忘錄原因和好處

董事們認為該戰略合作會將大大提升本集團的尋求投資項目的能力，特別是在本集團目前並沒有投資項目的中國。公司相信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將匯集一支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的強大團隊；使公司能夠保持行業領先的業績記錄；並提供投資產品，以滿足我們投資者不斷增長的海外投資需求，並捕捉海外房地產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

承董事會命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沈娟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5)名執行董事，即姚俊沅先生，沈娟娟女士，蕭勁毅先生，周永祥先生及黃獻英先生；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智武先生，拿督沈茂強博士及林文耀先生及一(1)名非執行董事，周宏業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會在GEM網站www.hkgem.com刊登，並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acdgroup.com刊登。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